

忠肅集
附拾遺

一



忠

肅

集

附拾遺

二



忠肅集

附拾遺

三



忠肅集

附拾遺

四



忠

肅

集

附

拾

卷

五

劉

氏

撰

中華書局

忠

肅

集

卷

二

剛

塾撰

中華書局

忠

肅

集

附
遺

拾



華
撰

中
華
書
局

忠

肅

集

附拾
遺

四
庫
全
書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忠 肅 集 附拾遺 四冊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 皇 島 市 資 料 印 刷 廠 印 刷

一 九 八 五 年 北 京 新 一 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

原序

宣和四年七月六日。宣教郎知開封府臨河縣丞劉跂。寓書于元城劉安世曰。先人平生爲文。方棄諸孤。僅存一篋。類次之已成編集。念當有序引以信于後。晚年遷謫。事同諸公。身後怨家誣謗。又蒙朝廷核實。已賜昭雪。然而元祐大臣不幸亡歿者。類皆不敢納銘于墳。植碑于隧。始終大節。不應無聞于後世。願因集序并載一二。使他日有攷焉。願惟衰拙。自少受知于先丞相。素明國士之遇。中荷薦引。寢階禁從。晚歲遷謫。復同憂患。而又被譴以來。行三十年。固窮守道。俯仰無愧。似不爲知己之辱。雖懷自顧不足之差。而莫敢辭者。蓋義之所在。不可得而避也。公諱塾。字辛老。永靜軍東光人也。幼而敏悟。有成人風。年未弱冠。被薦于渤海。聲譽籍甚。凡四預鄉貢。禮部奏名爲第一。復中甲科。初治南宮。已著風績。英宗詔二府各薦士充館閣。忠獻韓公琦以公應詔。補館閣校勘。王文公安石初秉政。搜擇人材。擢爲中書檢正。居月餘。議論多不合。會除監察御史。欣然就職。語家人曰。趣裝。無爲安居計。卽上疏論亳州獄起。不止小臣意在傾故相富弼。以市進。今弼已責。願寬州縣之罪。神宗皇帝勵精求治。獎進臣下。公旣對。而賜褻諭。且問從學王安石耶。安石稱卿器識。公對曰。臣東北人。少孤。獨不識安石也。因論人物邪正。奏對移時。上意嚮納。公退益感遇。思所以稱。因上疏論李錢助役。官自雇人。其事有不可勝言者。略陳十害。切中時病。會御史中丞楊公繪亦論新政。并公章下司農。司農條件疏駁。遂劾繪與公險詖。中懷向背。有旨分析。公奏曰。臣有

言責采士民之說。敷告于陛下。是臣之職也。今有司駁奏。遽令分析。交口相直。無乃辱陛下耳目之任哉。所謂向背。則臣所向者義。所背者利。所向者君父。所背者權臣。願以臣章及司農所奏。宣示百官。攷定當否。奏入不報。明日復上疏。極論時政。遂罷御史。落館職。擬竄嶺外。上不聽。乃貶衡州。哲宗皇帝嗣位。宣仁聖烈太皇太后以祖母共政。見連年水旱。西鄙未寧。百姓勞敝。而國有大故。當務休息。遂散遣京城役夫。減皇城司覘者。廢物貨場。罷戶馬等事。皆從中出。又戒敕內外。無敢苛刻擾民。已而進退大臣。選用臺諫。擢公爲御史。公受命之始。卽具以熙寧告神考之語。復陳于哲廟之前。兩宮聽納。盡行其言。曾未朞月。人情於變。使天下有泰山之安。而無一朝之患者。公之力也。公旣被遇。知無不言。奸佞刻薄之吏。事狀顯著者。公皆正色彈劾。多所貶黜。中外肅然。時人以比包希仁。呂獻可。上察其忠義誠信。可屬重任。未幾遂大用焉。公在中書。一日內降畫可二狀。其一裁節宗室冗費。其一減定六曹吏額。房吏請封送尙書省。公曰。常時文書錄黃過門。今封送何也。對曰。尙書省以吏額事。每奏入必徑下本省已久。今誤至此。公曰。中書不知其他。當如法令。遂作錄黃。初尙書令史任永壽。精悍而猾。與三省吏不相能。數以奸弊告諸宰執。呂丞相大防信任之。時戶部裁節浮費。後省裁定吏額。皆踰年未就。呂丞相專權狠愎。盡取其事。置吏額房于都省。以司空府爲局。召永壽輩領之。未嘗謀及同列也。永壽見錄黃愕曰。兩省初不與。今乃有此。卽稟丞相命。兩省各選吏赴局。同領其事。以是白公。公曰。中書行錄黃法也。豈有意與吏爲道地。今乃使就都省分功何耶。他日又持奏稿。以丞相旨稟公曰。吏額事本欲愼密而速。故請徑下。然未經立法。欲三省同

奏依致仕官文書法。公曰：似非其類也。更當聚議。明日，呂相又袖藁厲色示公曰：勢不可不爾。公不欲立異。勉應曰：諾。其後事畢，永壽以勞進官。時沈蘇安靜時俸皆遷秩有差。于是外議喧然不平。臺諫交章論列，以爲事在後省，成就已十八九。永壽等攘去才兩月，而都司不用司勳格，擅擬優例，冒賞徇私。章數十上。時公已遷門下，每于上前開陳。吏額本末，此皆被省者，鼓怨言章。風聞過實，不足深信。呂丞相亦以語客曰：使上意曉然者，劉門下力也。然自此忌公益甚。陰謀去之，遂引楊畏在言路，諫官疏其奸邪反覆，章十餘上，竟不能回。士大夫趨利者，洵洵交訐其事。于是朋黨之論起矣。公語丞相曰：吾曹心知無他，然外議如此，非朝廷所宜有。願少引避。丞相曰：行亦有請。是歲八月一日，奏事畢，少留，奏曰：臣久處近列，器滿必覆。願賜骸骨，避賢者路。上遣中使召公入對。太皇太后諭曰：侍郎未可去，須官家親政然後可去。使者數輩趨入視事，公不得已受命。頃之，呂丞相亦求退不許。明年，公繼爲丞相，不滿歲。前日洵洵者在言路，詆公，竟去位。朋黨之論，遂不可破。其本末如此。公輔政累年，剛明重厚，達于治道，朝廷賴之。及爲相，益總大體，務守法度，輔佐人主于無過之地。其于用人，先器識，後才藝。進擬之際，必察其人性行厚薄，終不輕授以職任。故才名之士，或多怨公。公知之，不恤也。取人不問識與不識，或多南士。有以蕭望之、鄭朋事諫公曰：楚士奈何？公笑而不答。論者謂元祐以來，能以人物爲意，知所先後而無適莫者，公爲之首。奏事上前，言直事核，不爲緣飾，多見聽用。與同列語，公平不欺，未嘗以私屬人。人有所欲，多憚公聞之。公聞之，亦爲盡力。然終不以語也。精力絕人，遠甚。一見賓客，及聞其語，終身不忘。事無劇易，臨之曉然。省吏每以事

試公不以久近區處如一。言皆可復。故三省事經公所裁定者。後皆遵用。莫能改云。趙彥若子敗官下獄。彥若奏與監司有嫌。乞移獄他路。言者論彥若罔上不實。王鞏除知宿州。言者論鞏前在揚州不法。彥若鞏皆公姻家也。語稍及公。公請辭位。章七八上。遂遷就外舍。詔遣近侍宣召公入。既對。諭曰。彥若鞏輩事何預也。言者皆謂交通刑恕及章惇之子。牢籠小人。爲異日計。公心知爲言者所中。不復自明。謝曰。臣愚闇招致人言。願就貶責。既退。固請益堅。乃罷相。以殿學士守鄆。給事中駁奏。謂劉某忠義自奮。力辨邪正。有功朝廷。擢之大位。一旦以疑而罷。天下不見其過。并給事中罷之。于是中外疑駭。莫知所謂。久之乃知言者雖多。專以章邢事爲媒孽。初。公家子弟與章惇之子相識。因入都應舉。而公家子弟亦遊科場。嘗至府第。而言者指爲交通之迹。邢恕謫官至京師。以書抵公。公答以手簡。其末云。爲國自愛。以俟休復。如東濟爲東排岸官。數有請求。而公不之許。蓄怨甚久。適見公簡。陰錄其語。以示言者。言者繳上之。且解釋云。休復語出周易。以俟休復者。俟他日。太皇太后復辟也。劉某所懷如此。蓋媒孽之語不一。而此最爲甚。朝野憤之。其後楊畏遂升從官。指紳共惡。甚于虺蜴。東濟亦除提舉常平。諫官復論其素行。士論不齒。不宜任以監司。除命遂寢。人情更以爲快。公天性高明。不以己長格物。既貴。恭儉好禮。不改平素。澹靜嗜書。自幼至老。未嘗釋卷。家藏書多。皆自讎校。得善本。或手抄錄。孜孜無倦。平居不親妾媵。家事有無。不以經意。雖在相府。蕭然一室。其後南遷。不知者謂公不堪其憂。親族門人。乃知公謫居自奉簡約。與在相府無以異也。凡有議論。惟尙中道。不習異說。不貴苟難。務在謹名教而已。少好禮學。講究三禮。視諸經尤粹。晚好

春秋攷諸儒異同辨其得失通聖人經意爲多公文章雅健清勁如其爲人辭達而止不爲長語表章書疏未嘗假手凡奏議論說記序銘誌詩賦諸文總千餘篇次第著集爲四十卷藏于家公自青社罷職知黃州又分司徙蘄州語諸子曰上用章丞相吾勢當得罪若章君顧國事不遷怒百姓但責吾曹死無所恨第恐意在報復法令益峻奈天下何憂形于色初無一言及遷謫也嶺表之謫公拜命卽日就道惟從一子家人涕泣願侍皆不聽水陸犇馳見星乃止至貶所屏跡不交人事亦無書自隨宴坐靜默家人具饌告之食則食喜怒不形意澹如也公年未五十卽屏嗜慾晚歲南遷氣貌安強無衰瘁之色居數月得微疾公自謂將終戒飭後事精神不亂安臥而薨公旣歿于嶺外所屬爲公請歸葬于朝不許已而諸子坐廢家屬再徙他郡而不著罪狀人無知其故者雖公家亦不知也今上登極大赦天下公旣歸葬而文及甫蔡渭皆貶湖州然後人稍知其事起于此初及甫持喪在洛陽邢恕謫永州未赴亦以喪在懷州數通書有怨望語及甫又以公任中司嘗彈罷其左司郎官怨公尤深以書抵恕其略曰改月遂除入朝之計未可必當塗猜怨于鷹揚者益深其徒實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大意謂服除必不得京師官當求外補故深詆當路者紹聖初恕以示蔡碩蔡渭渭數上書訟呂丞相及公而下十餘人陷害其父確及謀危宗社引及甫書爲驗朝廷駭之委翰林學士蔡京御史中丞安惇究治焉遂逮及甫就吏而所通初無事證但託以亡父會說之究治所問司馬昭謂誰及甫對意謂公也問其證據事狀則曰無有但疑其事勢心意如此朝廷照知其妄獄事遂緩會公薨聞猶用蔡京奏以不及考驗爲辭但坐諸子而已時紹聖

五年五月四日也。其後諸子叔復護喪還鄉里。公嗣子跂徑伏闕下。上疏訴其事。又持副封詣都堂。叩宰相韓忠彥曾布等。皆取實封案牘閱視。知其謬妄明白。具以語跂。至建中靖國元年二月二十五日。有旨文及甫蔡渭所陳。顯無實狀。已行貶責。紹聖五年五月四日。指揮更不施行。然後公歿。後讒謗所坐。皆得解釋。渭今改名懋云。崇寧元年正月癸酉。葬公于鄆州須城縣大谷山之原。先塋之東。曹國夫人任氏祔焉。有詔特依前宰臣例。又除公壻通直郎蔡蕃知陽穀縣。應副葬事。送終之禮。極其哀榮。四方觀者。莫不歎息。嗚呼。公之厚德高行。追配古人。嘉謨偉績。播于天下。士民者。固不可勝數。今特取大節載之。其餘非公出處所繫。皆略而不書。八月一日。承議郎提舉南京鴻慶宮。賜紫金魚袋劉安世序。

忠肅集目錄

卷一.....一

制敕四首

表二十七首

卷二.....一七

表二十二首

劄子十一首

卷三.....三一

奏議十四首

卷四.....四七

奏議十四首

卷五.....六一

奏議十首

卷六.....七三

奏議十五首

卷七……………八九

奏議十七首

卷八……………一〇五

啓四十首

卷九……………一二一

啓二十二首

書一首

記六首

卷十……………一三七

序二首

雜著二十一首

卷十一……………一四五

神道碑二首

墓誌銘一首